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陕煤电力平顺100MW风力发电项目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补告〔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我县拟征收东寺头乡虎窑村、门楼村、石窑滩村、寺头村、棠梨村;玉峡关镇黑虎村、赵城村、杏城村;龙溪镇底河村、新城村,共计3个乡镇10个村集体土地1.8894公顷(合28.341亩)。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拟征收土地涉及东寺头乡虎窑村、门楼村、石窑滩村、寺头村、棠梨村;玉峡关镇黑虎村、赵城村、杏城村;龙溪镇底河村、新城村,共计3个乡镇10个村。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拟征收土地总面积1.8894公顷,其中农用地1.8894公顷(不含耕地),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执行:

被征地乡(镇)、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万元、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倍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总费用 (万元)	备注
东寺头乡虎窑村	农用地	0.0475	51.228	1	2.4333	
东寺头乡门楼村	农用地	0.1425	51.228	1	7.3000	
东寺头乡寺头村	农用地	0.0475	51.228	1	2.4333	

被征地乡(镇)、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万元、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倍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总费用 (万元)	备注
东寺头乡棠梨村	农用地	0.1425	51.228	1	7.3000	
龙溪镇底河村	农用地	0.0475	51.228	1	2.4333	
龙溪镇新城村	农用地	0.0475	51.228	1	2.4333	
玉峡关镇黑虎村	农用地	0.0475	51.228	1	2.4333	
玉峡关镇赵城村	农用地	1.1294	51.228	1	57.8569	
玉峡关镇杏城村	农用地	0.0475	51.228	1	2.4333	
合计		1.8894			96.7902	

(二)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

该宗地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对象及方式:安置对象为拟征收土地上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平政办发[2022]4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罗学斌 联系电话:17735519222)